

教育 > 教育趨勢

## 少子化時代，坐等私校倒閉？高教不退場，3種公私校新合作模式

【未來高教專欄】少子化時代來臨，學生數愈來愈少、學校相對太多。若放任私校遭淘汰倒閉，整個社會和教育現場，將付出怎樣代價？



圖片來源：Shutterstock

文—賀陳弘 · 天下 Web only

2021-01-26

4700 瀏覽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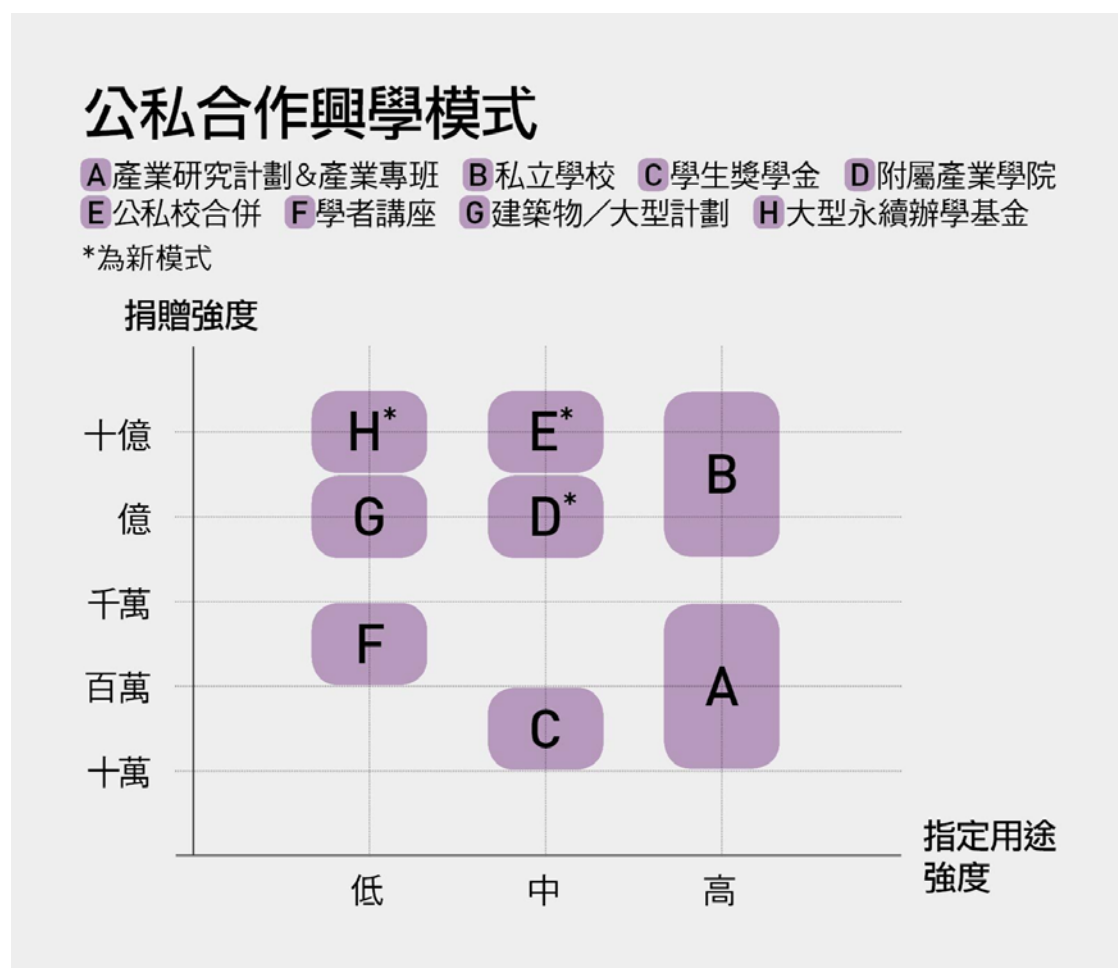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的高等教育先天不足、後天失調，不論是預算或是學雜費，都受到政府很大的限制。

另一方面，少子化使私校面臨退場壓力。

社會上普遍可聽到消極的想法是讓私校倒閉，但是我們有沒有可能更積極的，使私校退場的同時，將其資源仍然挹注高等教育，創造公私互助興學的可能性，使高教兩個重大問題同時得到緩解。

公私合作興學較常見的模式有 5 種，分別是產學研究計劃與產學專班 ( A )、設立私立學校 ( B )，以及捐助學生獎學金 ( C )、捐助學者講座 ( F ) 與捐助大型建築物或多年期計劃 ( G )。

另外有 3 個公私合作興學的全新模式，分別是附屬產業學院 ( D )、公私校合併新模式 ( E )，以及大型永續辦學基金 ( H )。



( 賀陳弘提供 )

產學研究計劃與產學專班 ( A ) 是由業界與公部門合作出資，培育特定人才或是研究特定題目，這種研究和人才培育計劃與企業的需求吻合度高。

尤其是產業專班，由業界提供學費、政府補助，指定用途的程度很強。

設立私立學校 ( B ) 則是將尺度進一步放大，以民間更大規模資源自行培育人才或是從事研究。

私人捐助學生獎學金 ( C ) 大多是指定給成績好、弱勢或特定專長學生，有相當指定強度但也留著一些空間給學校。

捐助學者講座 ( F ) 的指定強度相對更低，捐助大型建築物 ( G ) 則以命名紀念為主，建築物的用途通常尊重學校。

若以捐資規模為縱軸、指定用途強度為橫軸，可以看出這些公私興學合作模式還不理想的地方，在於指定用途限制太大，或是捐贈規模太小。

台灣高教期待的較理想型態是尺度規模大、指定強度低，才能帶來更為顯著的幫助。

## 公私校合併不等於私校消滅

有 3 種新模式應該作為未來的發展方向。

首先，大學「附屬產業學院」 ( D ) 是公私合資，由政府和民間各出資一半，大學與民間創辦新的學院，屬於大學的附屬機構但非內部學院，在人事與會計的運作上給予法律鬆綁，讓學院的課程與師資更符合產業需求。

行政院最近通過了《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》，已送進立法院。

多數人對公私校合併的想像是私校消滅，然後把所有的財產歸給國家，人事和會計制度完全公務化，過去確實發生過類似實例，但不能適用大部份的私校情況。

「公私校合併新模式」 ( E ) 是延伸「附屬產業學院」予以放大，將私立大學的一部分以非營利性質的「法人」，做為公立大學的附屬機構。

例如，公立大學若要和擁有醫院的私立大學合併，可以把醫院從原本的私立大學內部單位轉化為「法人」，法人的營利不歸私人，同時保有人事與會計的彈性與事業經營的長處。

私立大學的教學單位則將教室大樓等財產捐給政府，直接與公立大學合併。經營困難的私立學校，也可以停止招生辦學，但是將校產轉為各種事業的非營利法人，成為公立大學附屬機構。

我們都知道公立系統不擅於事業經營，沒有彈性，缺乏應變能力，這些卻正是民間私部門所擅長的領域，應當截長補短，將轉型的私立大學成為具有事業屬性的法人，同時將法人的彈性優勢納入公立大學，增強公立大學的發展資源。

更進一步，對公私合作興學的想像可以更寬廣。

公立大學不但能合併私立大學，也可以併入私部門事業系統，如農牧場、照護中心、餐廳旅館、甚或工廠、資訊服務、軟體公司等等，前提是與大學的教學研究相關，事業營利歸入公立大學而非私人。

**最理想的公私合作的模式，是大型的永續辦學基金（H）。**

在不動用本金的前提下，以私部門所捐贈本金的孳息來辦學。這種做法在台灣幾乎不存在，因為要捐出大筆辦學基金又不求回報的捐贈者相當少見。

清華大學的台北政經學院可能是台灣第一個大尺度（約 1 億美元）的永續辦學基金，捐助方不要求互惠不指定用途，孳息完全交由學院運用發揮。

國外許多一流大學以這種模式辦學成功，例如哈佛有 400 多億美元、新加坡設立了數 10 億美元的高教基金，但是在國內這種模式的發生率很低，仍需要推廣鼓勵。

目前的大學數目太多，不少私立學校如果循公立學校相同的教育模式，並不具競爭力。

**「附屬產業學院」（D）與「公私校合併新模式」（E）  
可以是高等教育重新整理與出發的新模式。**

若能善用私校所具有的事業性格，進行和公立教育系統合作，反而可以發揮所長，促成公私互利。

公私校合併的最終目標是在提升整體高等教育的品質，不妨積極促成私校轉化使其更具有公共效益。

如果坐等私校自己倒閉，社會勢必付出更為慘重的代價。（責任編輯：陳郁雁）